

信用卡现已成为大众的必需品，它可以给我们带来便捷，更主要是可以提前消费，当然提前消费也是有好有坏的。信用卡诈骗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，骗取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2012年3月，雷某榆阳区男子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25000元的邮政银行信用卡进行个人消费。从2014年5月4日起，雷某透支信用卡，经邮政储蓄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收后一直未归还。截止2014年12月18日，雷某透支本金19401.74元，2015年3月30日邮政储蓄银行报案后，雷某于2015年4月3日还款600元，仍有18801.74元一直未还。

案发后，雷某于2015年4月19日偿还邮政储蓄银行全部欠款28490元（含本金、利息、滞纳金等费用）。2015年4月20日，雷某主动到榆林市公安局榆横工业园区分局投案。

雷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恶意透支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侵犯了国家有关的金融票证管理制度以及公私财物所有权，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雷某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鉴于雷某主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属自首，又积极退还赃款，具有悔罪表现，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，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之规定，判决雷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点评：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，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并痛快地享受着信用卡的透支功能，但却对信用卡还款糊里糊涂。使用信用卡守信是首要的，不然就最好不要用，信用出现问题将会影响到自己跟银行的各种业务。

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